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除字第699號

聲 請 人 黃達昱（即黃慧真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，應更正為如本裁定之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泊欣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柏瑞巨人基金A基金	21-D1-01-005067-9	1	10000